

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全校總體課程計畫，審查教科用書及教師自編教材，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，以啟發生命潛能、陶養生活知能、促進生涯發展、涵育公民責任為課程目標，以臻全人教育之理想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二十五名，其組成方式如後：
 - （一）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；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輔導組長為行政人員代表。
 - （二）年級教師代表：七年級、八年級、九年級導師各推舉乙位。
 - （三）領域/科目教師代表：語文領域國語文科、語文領域英語文科、數學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、藝術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、科技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、特殊需求領域等教師代表各乙位。
 - （四）教師會代表乙位。
 - （五）家長會代表乙位。
 - （六）視學校發展需要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列席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掌，為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，進行課程評鑑，及本校其他有關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任期自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）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本會每年至少舉行二次會議；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校長為當然主席；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乙位代理主席。

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。

本會審查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時，應有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表決通過，始得實施。
- 七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